

北京数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暨参与认购基金份额的公告

北京数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对外投资基本情况概述

1. 北京数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数知科技”)拟使用自有资金1亿元,认购上海泓畔财务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泓畔”)等相关方发起设立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弘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份额。该基金首期规模为人民币3.65亿元,本次认购完成后公司占该基金的比例为27.40%。

2. 该基金共7个合作方,除公司外其他合作方包括:上海泓畔、北京弘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弘卓”)、陈勃、昌都市高腾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腾企业”)、唐赟旻、上海守环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守环”)。

3. 公司于2018年10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参与认购基金份额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4. 本次公司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 合作方介绍

(一) 普通合伙人

名称:上海泓畔财务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黄伟

注册资本：10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8 年 05 月 30 日

住所：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潘园公路 1800 号 3 号楼 26433 室（上海泰和经济
济发展区）

经营范围：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何燕青和黄伟，其中黄伟为普通合伙人，何燕青为有限合伙人。

（二） 管理人

名称：北京弘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黄伟

注册资本：10,0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5 年 05 月 27 日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 8 号院 7 号楼辰运大厦 B 区四层 405 室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1、不得以公开
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
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所投者承诺
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
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
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黄伟

北京弘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基金
管理人，管理人登记编码为 P1021064。

主要投资领域：专注于 TMT、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人工智能以及健康
医疗等新兴成长行业。

（三） 有限合伙人

1、陈勃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7 号财富中心公寓 A 座 172

身份证号：1101021987****0010

2、昌都市高腾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王明静

注册资本：500,0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6 年 10 月 11 日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30 号广州银行大厦 58 楼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业务）；企业自有资金项目投资（包括：房地产项目投资、医药医疗产业项目投资、文化产业项目投资、先进制造业项目投资、高新技术产业项目投资、环保产业项目投资、清洁能源项目投资，但不直接从事以上经营业务）；企业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咨询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限制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广东民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和昌都市丛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其中广东民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

3、唐赞旻

住所：上海市长宁区新华路 569 弄 99 号 5 号楼 1102 室

身份证号：3101101986****0547

4、上海守环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郭建南

注册资本：20,3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7 年 07 月 11 日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朱枫公路 3424 号 1 幢二层 D 区 1250 室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郭建南、邱伟杰和温广行，其中郭建南为普通合伙人，邱伟杰和温广行为有限合伙人。

（四）关联关系或其它利益关系说明

合作各方即上海泓畔、北京弘卓、陈勃、高腾企业、唐赞旻、上海守环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三、基金的主要情况及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8年10月25日，公司与合作方签署了《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弘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协议自各方签署盖章后并各自履行审批程序后生效。

基金主要情况及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首期出资	首期出资占认缴额比例
1	陈勃	现金	1,000.00	2.74%	100.00	10.00%
2	昌都市高腾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	5,000.00	13.70%	500.00	10.00%
3	唐赞旻	现金	500.00	1.37%	50.00	10.00%
4	上海守环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现金	20,000.00	54.79%	2,000.00	10.00%
5	北京数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	10,000.00	27.40%	1,000.00	10.00%
	合计		36,500.00	100%	3,650.00	10.00%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基金份额认购。

合伙人的首期实缴出资完成后，普通合伙人将根据合伙企业进行项目投资、

支付合伙费用或履行其他支付义务等资金需求计划，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有限合伙人发出缴资通知，要求各有限合伙人分期缴纳其认缴的出资额。

（二） 合伙事务的执行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委托普通合伙人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基金的合伙事务，并且对外代表基金。普通合伙人可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或职责全部或部分委托给普通合伙人自身之外的第三方管理人行使或履行，但根据适用法规规定必须由本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行使或履行的除外，且本合伙企业的合伙事务的执行应为普通合伙人自身的责任。

（三） 存续期限

基金的存续期为八年。其中，投资期为四年，退出期为四年，根据合伙企业经营需要，普通合伙人可自主决定将基金期限延长两次，每次一年。

（四） 投资范围及方式

基金募集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拟将在适用法律及本基金经营范围所允许的范围内，主要以股权投资、准股权投资等合法方式对科技、内容、互联网、新零售及其他相关领域的企业进行投资。

（五） 投资限制

1、部分投资于苏州腾讯一期跟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子基金”），其余将在适用法律及本基金经营范围所允许的范围内，用于直接投资。

2、除非经合伙人会议同意，仅就直接投资而言，本合伙企业投资于单个被投资企业/投资项目的金额应符合以下限制：（1）不包括过桥融资部分，不得超过本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 20%；或（2）包括过桥融资部分，不得超过本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 25%。

3、除非经合伙人会议同意，本合伙企业在证券交易市场买卖流通股股份的金额（包括战略投资，但不包括参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情形）不得超过本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 10%，但本合伙企业从事下列交易行为不受本条限制：（1）从其所投资项目退出时进行的证券交易；（2）以非公开方式参与上市公司股份投资（包括但不限于参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

4、除非经合伙人会议同意，本合伙企业不得直接对以房地产开发为主营业务的企业进行投资（对持有房地产资产但非以房地产开发业务为主营业务的企业投资的除外）。

5、本合伙企业不得从事适用法规或有管辖权的监管部门禁止本合伙企业从事的其他投资行为。

（六） 经营管理

1、 顾问委员会

每个认缴出资额达人民币 2 亿元或以上的有限合伙人有权提名一名顾问委员会成员。

顾问委员会的职能包括：

（1）就本协议约定由顾问委员会讨论的或普通合伙人提请顾问委员会讨论的存在潜在利益冲突的投资事项进行讨论并向普通合伙人提供建议；

（2）讨论合伙企业超过本协议约定的投资限制的投资事项；

（3）普通合伙人对没有上市价格或公开交易价格的证券的估值事项；

（4）讨论管理人的更换及继续委任事项；

（5）讨论普通合伙人或其关联方、任何关联基金与合伙企业的关联交易事项；

（6）就其他本协议约定应由顾问委员会评议之事项或普通合伙人征询顾问委员会意见的事项进行评议并给出指导性意见。

2、 投资决策委员会

普通合伙人将委托管理人为本合伙企业设置专门的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根据管理人的投资管理建议，就本合伙企业投资（包括项目投资及临时投资）、退出等重大事宜作出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全体成员均由普通合伙人委派，本合伙企业毋需向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支付任何薪酬。

（七） 管理费

除非普通合伙人予以减免，就每一合伙人而言，其应分摊的年度管理费按照如下原则计算（合伙企业已投资于子基金的金额部分，管理人不收取管理费）：

（1）投资期内，各合伙人应分摊的年度管理费（具体按本协议的其他相关条款按季度提取、支付予管理人，下同）为各合伙人实缴出资额扣除已投资于子基金金额后所计算得出数额的2%；

（2）投资期结束后，各合伙人应分摊的年度管理费为各合伙人所分摊的未退出投资项目投资成本（减去已永久减值的部分，且不计算已投资于子基金的金额）的2%。

（八）收益分配

1、分配时首先按照以下原则进行初步划分：

（1）就源于子基金收入、项目处置收入及投资运营收入的可分配收入，应当首先在所有合伙人之间根据其投资成本分摊比例进行划分；

（2）就源于未使用出资额、临时投资收入、过桥融资收入的可分配收入，应当在各合伙人之间根据产生该等收入的资金的来源在相应的合伙人之间进行初步划分（如若不可区分，则按照各合伙人届时对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额按比例进行初步划分）。

2、受第1条限制，本合伙企业应当按照以下原则对本合伙企业的可分配收入进行分配：

（1）合伙企业投资于子基金所得任何可分配回报或收入，按各有限合伙人关于被投子基金的投资成本分摊比例在本合伙企业收到该等可分配回报或收入之后的90日全部分配给有限合伙人，且就该等回报或收入普通合伙人收取绩效收益；

（2）就源于任一直接投资项下投资项目的项目处置收入及投资运营收入的可分配收入，原则上应当在本合伙企业自该等投资项目退出（含部分退出）并收到可分配收入后的90日内对该等可分配收入进行分配（但普通合伙人可合理决定对分配时点进行必要的调整）；

（3）就源于本合伙企业的其他各类收入的可分配收入，应在普通合伙人合理决定的时点进行分配。

3、就直接投资而言，按以上第1条进行初步划分应归属普通合伙人的部分（若有任何）应当分别实际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归属每一有限合伙人的部分应当按照下列顺序和原则在相应的合伙人之间进行实际分配：

（1）首先，成本返还。100%分配给该有限合伙人，直至其根据本第（1）段下累计取得的分配额等于其届时累计的对应直接投资的实缴出资额；

（2）其次，绩效收益。如有剩余，（i）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ii）80%分配给该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根据第（2）段所得分配即“绩效收益”）。

4、非现金分配时，如所分配的非现金资产为公开交易的有价证券，则以分配完成之日前20个证券交易日内该等有价证券的平均交易价格确定其价值；其他非现金资产的价值将由普通合伙人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合理确定或由普通合伙人

选定的具有相关资质的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确认，相关费用计入合伙企业费用，由本合伙企业承担。各合伙人同意，对投资项目或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其他证券的公允市场价值的认定应当以前述方式进行。

（九）退出方式

本合伙企业投资退出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1、本合伙企业在被投资企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挂牌后出售被投资企业部分或其关联上市公司股票退出；
- 2、本合伙企业直接出让被投资企业股权、出资份额或资产实现退出；
- 3、被投资企业减资或解散清算后，本合伙企业就被投资企业的财产获得分配。

四、 本次投资的目和对公司的影响

1. 本次投资的目的

本次投资有利于公司通过外部投资团队和平台，储备潜在战略投资机会，拓宽公司投资渠道。同时依托公司大数据及人工智能产业优势，围绕产业协同及升级，提高公司在大数据及人工智能领域的投资水平。

2. 存在的风险

（1）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并购整合等多种因素影响，如果不能对投资标的及交易方案进行充分有效的投前论证及投后管理，将面临投资失败及基金亏损的风险。

（2）基金主要围绕互联网及相关产业进行投资，在行业发展中可能会面临技术风险、市场风险、产业风险及政策风险等不确定风险。

3. 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购本基金，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当期和未来不会产生重大财务影响。

公司承诺在参与投资设立本基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含节余募集资金）、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五、 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弘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数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七日